

漢、英、日複合詞的對比分析：分類、結構與衍生*

張淑敏、湯廷池

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本文主要是以漢、英、日複合詞的對比分析作為研究的重心。本文首先探討漢語的五類複合動詞、六類複合形容詞與七類複合名詞，並從複合詞詞幹的線性次序、階層組織、語法範疇、語法功能等各個方面來討論其內部結構，既而探討其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的連繫。而後用「原則參數語法理論」(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的普遍性原則與參數，來說明漢語複合詞所有相關的語法結構、功能與表現。接著再把以上漢語複合詞的相關討論方式，同樣的擴展到英語與日語複合詞的分析上面，以釐清漢語與英、日語複合詞在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等各方面的異同。最後，本文將比較 Selkirk (1982)、湯廷池 (1994, 1995)、Packard (2000) 與影山 (1993) 分別為衍生英語、漢語及日語複合詞的結構所提出的理論及其相關的各種參數設定，以期更進一步闡明詞法與句法的相關性 (如：湯 (1994c) 為英語擬設的「主要語在尾參數」、為漢語擬設的「論元放置參數」；Packard (2000) 為漢語擬設的「主要語原則」；以及影山 (1993) 使用 William (1981) 的「主要語在右原則」來說明日語的複合詞等等)。

關鍵字：漢英日複合詞、階層組織、內部結構、外部功能、原則參數語法

1. 前言

本文主要是以漢、英、日複合詞的對比分析作為研究的重心。本文首先是以漢語複合詞做為探討的主軸；討論的內容包括：漢語的五類複合動詞、六類複合形容詞與七類複合名詞，並從複合詞詞幹的線性次序、階層組織、語法範疇、語法功能等各個方面來

*本文曾口頭發表於「第七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2003年12月26日至2004年1月1日,臺灣臺北)。又本文之研究承蒙台灣語文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並曾獲得國科會專題計畫經費補助，在此謹致謝忱! (NSC 91-2411-H-155-004 & NSC 92-2411-H-155-003)

討論其內部結構，既而探討其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的連繫。而後用「原則參數語法理論」(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的普遍性原則與參數，來說明漢語複合詞所有相關的語法結構、功能與表現。接著再把以上漢語複合詞的相關討論方式，同樣的擴展到英語與日語複合詞的分析上面。並藉此對比的形式，釐清漢語與英、日語複合詞在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等各方面的異同。最後，本文將比較 Selkirk (1982)、湯廷池 (1994, 1995)、Packard (2000) 與影山 (1993) 分別為衍生英語、漢語及日語複合詞的結構所提出的理論及其相關的各種參數設定，以期更進一步闡明詞法與句法的相關性 (如：湯(1994c) 為英語擬設的「主要語在尾參數」、為漢語擬設的「論元放置參數」；Packard (2000) 為漢語擬設的「主要語原則」；以及影山 (1993) 使用 William (1981) 的「主要語在右原則」來說明日語的複合詞等等)。由於本文的討論內容是從事漢、英、日詞法的對比分析，因此我們相信：本文除了能夠對漢、英、日詞法的學術研究有所貢獻之外，在語言的教學運用以及電腦資料庫之建立方面，亦能有所助益，並具有實際的應用價值。

本文共分為六節。第一節是「前言」，概述本文的研究動機與內涵。第二節是介紹「基本概念的定義：語素、詞與詞組」；第三、四、五節分別討論漢語、英語與日語的複合詞：探討這三種語言的複合動詞、形容詞與名詞相關的結構、功能與分析原則。第六節是討論與複合詞衍生問題相關的各家分析。最後的第七節是「結語」，總結本文所討論的內容。

2. 基本概念的定義：語素、詞與詞組¹

一般而言，所謂的「語素」(morpheme)，是指具有語音形態，並且表示特定語意的最小單元。而「詞」(word) 則是指具有語音形態，並且表示特定語意，又可以在句法上獨立出現的最小單元。另外，「詞組」(phrase) 則是指由一個或數個詞所組成的更大的單元。所以，「語素」是詞法單元，而「詞」與「詞組」則是句法單元。而其彼此之間的階層關係是：身為句法單元的「詞組」，是由句法單元「詞」所構成，而身為句法單元的「詞」，則是由詞法單元「語素」所構成。而所謂的「詞」，依其詞彙結構來看，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¹ 這些基本概念的定義，主參湯 (1992:10)。此外，關於語素的定義，Aronoff (1994) 認為：只要具有詞法功能即可，不一定要具有特定語意。

- (i) 「單純詞」(simple word)：只含有一個語素，但可以是單音節(如"花、貓")、雙音節(如"徘徊、蝴蝶")、或多音節(如"馬殺雞、冰淇淋、納粹主義")。
- (ii) 「合成詞」(complex word)：一個詞裡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者，又可分為兩類：
- (a) 「派生詞」(derivative word)：由「詞幹」(stem)與「詞綴」(affix)合成者，如：
"玩兒、打掃、美化"等。
- (b) 「複合詞」(compound word)：由「詞幹」與「詞幹」合成，又大致可分為五類：
- i) 「主謂式」：地震、頭痛、兵變等。
 - ii) 「述賓式」：走路、種田、說話、唱歌等。
 - iii) 「述補式」：搖動、聽懂、吃飽、喝醉等。
 - iv) 「偏正式」：痛哭、熱愛、冷笑、瓦解等。
 - v) 「並列式」：燃燒、停止、跳躍、呼吸等。

3. 漢語的複合詞

關於漢語的複合詞，以下三節我們分別探討漢語的複合動詞、複合形容詞與複合名詞各相關的分類、結構與句法表現²。

3.1 漢語的複合動詞

一般而言，漢語的複合動詞，就其詞幹之間的語法結構來看，可以劃分為五類：(1)「偏正式」(modifier-head type; M-V)；(2)「述賓式」(predicate-object type; V-O)；(3)「述補式」(predicate-complement type; V-C)；(4)「並列式」(coordinative type; V-V)；以及(5)「主謂式」(subject-predicate type; S-V)。而就複合動詞的音節結構來看，大部分是單音節與雙音節，只有極少數是三音節以上，並且數目很少(例如："資訊化"等)。

² 以下有關漢語複合詞的討論與例示，主要參考湯 (1994a: 497-517) 與張 (1996) (筆者的博士論文) 經過重新修整、彙集而得。

3.1.1 偏正式複合動詞³

一般而言，偏正式複合動詞是由一個主要語動詞詞幹，加上其前方的修飾語動詞、形容詞、名詞或副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v"的符號來表示，而"X"與"Y"代表自由或黏著語素⁴)。所以，偏正式複合動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同心結構，並且其語法功能是充當及物或不及物述語使用。此外，絕大多數的偏正式複合動詞是屬於文言或書面語詞彙，所以其內部的組成詞幹也多為黏著語素，例如(1)：

- (1) a. ['V / 'Vt]vt：走訪、竊聽、捏造、叩謝、跪拜、哭訴、切入
 b. ['V / 'Vi]vi：流行、轉送、逆轉、流動、竊笑、投合
 c. ['A / 'Vt]vt：高估、生飲、嚴防、強佔、遠觀、明察、痛罵
 d. ['A / 'Vi]vi：大哭、靜坐、慢行、狂奔、小睡、獨行、長眠
 e. ['N / 'Vt]vt：粉飾、監禁、郵購、鯨吞、聲援、歌頌、謊稱
 f. ['N / 'Vi]vi：風行、路跑、火拼、械鬥、夢遊、泉湧、洞開
 g. ['Ad / 'Vt]vt：重整、相信、自認、預設、共謀、暫別、下放
 h. ['Ad / 'Vi]vi：前進、後退、稍息、上弔、下行、外流、相憐、內鬩
 i. ['Ad / 'Vt]vi：相愛、相認、互補、互助、再議、再會、自救⁵

3.1.2 述賓式複合動詞

述賓式複合動詞，通常是由一個述語動詞詞幹與其賓語名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v"的符號來表示)。整個複合動詞與其主要語動詞詞類相同，而形成主要語在首的同心結構，並且整個複合動詞在無標的情況下，是充當不及物動詞使用，只有在少數例外的情況，才有及物用法。此外，主要語動詞詞幹，一般是自由語素，但是在文言或書面語詞彙裡面，也可能是黏著語素，而賓語詞幹則是自由或黏著語素皆可，例如(2)：

³ 筆者承認複合詞有一詞多類的現象，因此讀者在論文中可以發現：某些複合詞出現於不同的語法範疇的情況。

⁴ 本文各類複合動詞的簡單代號，是援用湯 (1994a) 所提出的符號。

⁵ (28g)到(28i)的例子裡面，有些詞幹如果視為副詞，在認定上不是那麼容易。例如：'重、預'等詞也可以做為動詞用，而'上、下、前、後、內、外'等，也可以充當方位詞使用。此外，'自'與'相、互'更常被分析為反身與交互照應詞。

- (2) a. ['Vt(F) | 'N]vi : 賭錢、開課、接風、脫罪、洗錢、洗塵; 招親、接客、做主
 b. ['Vt(B) | 'N]vi : 納妾、恕罪、懷恨、憂心、戀家、托夢; 革職、失禮、失望
 c. ['Vt(F) | 'N]vt : 開罪、掛心、留心; 埋怨、留意、在意、掛念、提名、提議
 d. ['Vt(B) | 'N]vt : 擔心、起手、著手、列席、起訴、立誓

3.1.3 述補式複合動詞

述補式複合動詞，一般是由動詞或形容詞述語詞幹，加上動詞或形容詞補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Y]v"的符號來表示)。就其結構而言，述補式複合動詞，同於述賓式與偏正式複合動詞，是屬於同心結構，並且可以充當及物(Vt)、不及物(Vi)以及作格(Ve)動詞使用；而其述語詞幹多數是自由語素，但在文言或書面語詞彙中，也可能出現黏著語素。例如(3)：

- (3) a. ['Vt\ 'Vt]vt : 教懂、教會、問懂、讀懂、看見、揭曉、想通
 b. ['Vt\ 'Vi]vt : 用慣、穿慣、吃慣、喝醉、推倒、考倒、砍倒
 c. ['Vt\ 'Ve]vt : 殺死、擊沉、撞沉、推動、灌醉、撞開、敲破
 d. ['Vt\ 'A]vt : 抹黑、揍扁、敲碎、輾碎、打腫、打疼
 e. ['Vt\ 'Ve]ve : 震動、搖動、移動、熄滅、打開、改進、提升
 f. ['Vt\ ('A>)'Ve]ve : 損壞、升高、漂白、釐清、改善、減低
 g. ['Vi\ ('Vi>)'Ve]ve : 嚇死、笑死、笑破、喊啞、哭濕、跌斷
 h. ['A\ ('Vi>)'Ve]ve : 忙死、餓死、累死、累倒
 i. ['A\ ('A>)'Ve]ve : 餓壞、凍壞、忙壞、累壞、餓扁
 j. ['Vi\ 'Vi]vi : 跳動、走動、滑動、站住、停住、走光、跑光、睡著、睡飽
 k. ['Vi\ 'A]vi : 坐正、坐穩、站直、站好、走偏、走歪、跑累
 l. ['A\ 'Vi]vi : 忙慣、餓慣、冷慣、痛醒、凍醒

3.1.4 並列式複合動詞

並列式複合動詞，是由兩個詞類與次類都相同(如："Vt, Vi, Ve"等)，並且語意上大

多相似⁶的詞幹結合而成(以下用"['X & 'Y]v"的符號來表示)。而整個並列式複合動詞的詞類，與其組成詞幹相同，所以是屬於主要語在兩端的同心結構。此外，其構成語素可以是自由的，也可以是黏著的，就看它是屬於文言或白話詞彙而定。例如(4)：

- (4) a. ['Vt & 'Vt]vt：叮囑、告訴、吩咐、哀悼、哄騙、呼籲、運輸、詛咒、攻擊、捕捉、吞嚥、敲打、吟誦、嘗試、呼吸
 b. ['Vi & 'Vi]vi：喧嚷、哭泣、咆哮、喊叫、叫嚷、傾倒、進退
 c. ['Ve & 'Ve]ve：阻塞、掉落、喪失、開啓、關閉、變遷、停息
 d. [('A>) 'Vt & ('A>) 'Vt]vt：短少、短缺、麻醉、麻煩
 e. ['N & 'N]N>vt：規範、犧牲、意味、意圖、喜歡、賄賂
 f. ['A & 'A]A>ve：滿足、豐富、壯大、強壯、強健、溫熱

3.1.5 主謂式複合動詞

主謂式複合動詞，是由充當主語的名詞詞幹，加上充當述語的動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v"的符號來表示)。整個複合詞的結構，實際上是一個句子(S)，而與其組成詞幹(名詞和動詞)的詞類大不相同，所以這類複合動詞在過去一直被視為異心結構。由於其結構上的特殊性，所以數目很少，例如(5)：

- (5) ['N || 'V]vi：地震、便秘、兵變、心動、雪崩、日落、耳鳴

就語意內涵而言，主謂式複合詞通常表示事態、事件或行動，在語法功能上多為形容詞或名詞。但是在此我們卻發現：很多主謂式複合詞也可以充當不及物動詞使用。關於這一點，根據湯 (1994a：504) 的論點，可以有兩種可能的解釋：(1) 這種複合動詞是經由述語動詞將主語名詞併入而得；(2) 這種複合動詞是經由句子結構轉類而來。然而，我們在此也不排除這些複合詞原本是屬於偏正式複合動詞的可能性。因為這些複合動詞如果是偏正式，那麼其主要語是動詞詞幹就是不言自明的事實。

⁶ 也有少數的情況，語意是相對或相反的。

3.2 漢語的複合形容詞

我們根據語法結構，把漢語形容詞分爲六種類型：(i)偏正式；(ii)述賓式；(iii)述補式；(iv)主謂式；(v)並列式；與(vi)重疊式。而在我們的分析裡面，大多數的重疊式複合形容詞，是來自單音節或雙音節形容詞，經過句法規律的運作得來的，而不是屬於個別特異的詞法現象。

3.2.1 偏正式複合形容詞

偏正式複合形容詞，是由主要語形容詞詞幹，加上其前方由形容詞、動詞或名詞所形成的修飾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我們用"[X/'Y]A"的符號來表示，其中"X"與"Y"表示複合詞的主要語，而"A"表示整個複合詞的詞類)。偏正式複合形容詞是屬於同心結構，因為整個複合詞的詞類(亦即形容詞)與其主要語的詞類相同。並且偏正式複合形容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尾"(或"在右")的結構，因為修飾語詞幹出現於主要語詞幹的左方(或前方)。試比較：

- (6) a. [A/'A]_A：臭美，窮忙，乾渴，小康，慘綠，急躁，朱紅，嶄新，酥麻，暴富，焦躁，頑固
- b. [V/'A]_A：飛快，逼真，滾熱，詐晴，沉悶，透亮
- c. [N/'A]_A：火熱，冰涼，筆直，雪青，油綠，膚淺，銀紅，絳紫，毛藍

3.2.2 述賓式複合形容詞

述賓式複合形容詞，是由充當述語的及物動詞或形容詞詞幹，加上出現於後方的賓語名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Y]A"的形式表示)。述賓式複合形容詞，可以是同心結構；也可以是異心結構(也就是說，整個複合詞的句法範疇，可以與主要語詞幹的範疇相同，也可以不同)，就看整個複合詞的主要語是形容詞或動詞而定。如果複合詞屬於異心結構，就可以分析爲複合動詞轉類而來的複合形容詞。試比較(7)：

- (7) a. ['A | 'N]_A: 順耳, 順口, 順眼, 順手, 安心, 安分, 狠心, 甘心
 b. ['V | 'N](v>)_A: {悅/刺/入}耳, 拗口, {醒/耀/礙/顯/刺}眼, {醒/奪}目, {耐/貼/稱/傷/開/關/擔/放}心, 生氣, 出{力/色/眾}, 露骨
 c. ['V | {'V, 'A}](v>)_A: 可憐, 可惜, 可愛, 可惡, 可怕, 可恥, 可嘆, 可恨
 d. ['V | ('V>) 'N]_A: 失望, 守信, 吃{虧/驚}, 含{混/蓄}
 e. ['V | ('A>) 'N]_A: 吃{緊/苦/香}, 守舊, 拘謹, 脫俗, 隨便
 f. [('N>) 'V | 'N]_A: 灰心
 g. ['(A>) 'V | 'N]_A: 寒心, 熱心, 虛心

3.2.3 述補式複合形容詞

述補式複合形容詞, 是由做爲述語使用的動詞詞幹, 與其後充當補語用的動詞或形容詞詞幹, 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_A"的形式表示)。就如同述賓式複合形容詞一樣, 述補式複合形容詞, 在理論上可以是同心或異心結構, 端看整個複合詞的主要語是不是形容詞而定; 如果是, 那麼主要語的範疇屬性, 就會滲透到整個複合詞上面去, 而形成所謂的同心結構。但是, 在漢語裡面, 這類複合形容詞的數量很少, 並且只能以動詞做爲述語詞幹, 例如(8):

- (8) a. ['V \ 'V](v>)_A: 吃{得/不}開, 靠{得/不}住, 對{得/不}起, 看{得/不}起
 b. ['V \ 'A](v>)_A: 充實, 鎮靜, 鎮定, 分明

3.2.4 主謂式複合形容詞

主謂式複合形容詞, 是由充當主語的名詞詞幹, 加上其後充當述語的形容詞詞幹, 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_A"的形式表示)。不像主謂式複合名詞的述語可以由兩個語素構成, 甚至賓語或狀語可以包含在裡面(如: "腦充血、胃下垂"), 主謂式複合形容詞的述語詞幹, 只限於單音節的不及物形容詞, 例如(9):

- (9) a. ['N || 'A]_A: 面{熟/善}, 眼{熟/生/紅}, 耳{熟/背}, 心{酸/痛/軟/淨/煩}, 膽{寒/怯}, 嘴硬, 手軟, 頭痛, 肉麻
 b. [['N / 'N]_N || 'A]_A: 耳根軟, 肝火旺, 火氣大

3.2.5 並列式複合形容詞

並列式複合形容詞，是由於兩個詞類與次類都相同，並且語意相同或相關⁷的詞幹結合而成(以下用"[X & 'Y] A"的形式表示)。並列式複合形容詞可以視為主要語在兩端的同心結構，並且組成詞幹可以是自由的，也可以是黏著的，就看它們是屬於口語還是文言詞彙才能決定。如果是口語詞彙，那麼大部分都是自由語素；但是如果是文言詞彙的話，就有很多是屬於黏著語素。根據我們的分析，文言的並列式複合形容詞，其數目比口語的多出很多；而且同義的並列式複合形容詞，數量也比反義的多得多，如(10)：

- (10) a. [A & 'A] A：爽快，緊急，涼{爽/快}，誠{懇/實}，忠{實/誠}，冷{淡/酷/漠}，辛酸，偉大，英明，勇猛，怯懦，溫{順/和/柔}，重要，忙碌，匆忙
- b. [N & 'N](N>) A：矛盾，狼狽，勢利，理智，馬虎，羞恥，光彩，體面，危險，寶貝，極端，吉{祥/利}，模範，標準，典型
- c. [V & 'V](v>) A：興奮，透徹，踴躍，{練/發}達，對稱，節省，畏縮，隨和，拘束，驚訝，震驚，詫異，恐慌，惶恐，勉強

3.2.6 重疊式複合形容詞

漢語複合形容詞的重疊一般是屬於句法現象，而不是詞法現象，其功用是表示程度的加強或主觀的色彩。然而，有些複合形容詞的重疊式卻非列在詞庫中不可。例如雙音節詞"密麻、堂正、病歪、轟烈、拉雜、婆媽、花綠"⁸等，不能單獨充當形容詞使用，而必須以重疊的方式出現才可，亦即"密密麻麻、堂堂正正、病病歪歪、轟轟烈烈、拉拉雜雜、婆婆媽媽、花花綠綠"。這些重疊式複合形容詞，可以用"[X='X] & [Y='Y]] A"的形式來表示。

此外，有一類形容詞不能以"XY"或"XXYY"的形式出現，而只能用"XY"的形式，例如："酸溜溜、光溜溜、亂哄哄、慢吞吞、熱騰騰、熱呼呼、甜絲絲、紅通通、綠油油、黑漆漆、嬌滴滴、懶洋洋、雄糾糾、香噴噴"等。這一類形容詞可以用"[X \ [Y='Y]] A"的形式表示。

⁷ 反義與對義的並列式複合形容詞也有，但比較少見。

⁸ 注意：這些形容詞都表示形態、情狀與外在形貌等屬性。

因此，就雙音節漢語形容詞而言，總共有四種不同的重疊式："XXYY"、"X裡XY"、"XYXY"以及"XY"。"XXYY"的形式，無論是貶意或非貶意的形容詞都適用，而"X裡XY"的形式，卻只適用於貶意形容詞(試比較："乾乾淨淨/*乾裡乾淨"與"骯骯髒髒/骯裡髒髒")。至於"XYXY"的形式，正如我們上面所提過的，只適用於動態及物複合形容詞，例如："同情同情、關心關心"等，或者偏正式複合形容詞，例如："筆挺筆挺、雪白雪白"等。另一方面，關於"XY"的形式，其主要語可以是形容詞詞幹(如："{酸/光}溜溜、紅通通、綠油油、黑漆漆、懶洋洋、陰森森、直挺挺")，名詞詞幹(如："眼巴巴、水汪汪、氣{鼓鼓/嘟嘟}")，動詞詞幹(如："鬧哄哄、醉薰薰、羞答答")，或擬聲詞詞幹(如："嘩啦啦、呼嚕嚕"⁹)。"XY"的形式是屬於比較特異性質的重疊式，因此最好是列存於詞庫中比較恰當。

3.3 漢語的複合名詞

漢語的複合名詞，就其詞幹之間的語法結構來看，可以劃分為七類：(1)「偏正式」；(2)「並列式」；(3)「述賓式」；(4)「述補式」；(5)「主謂式」；(6)「簡縮式」(abbreviated type)；以及(7)「重疊式」(reduplicative type)。

3.3.1 偏正式複合名詞

漢語的偏正式複合名詞，是由主要語名詞詞幹，加上其左方的修飾語詞幹(包括動詞、形容詞、名詞以及少數的數詞、量詞、限定詞、連詞等)，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Y]"的符號表示)。就語法結構而言，偏正式複合名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尾(或在右)的同心結構，因為依據屬性滲透公約，出現於複合詞右端的主要語名詞，其論元結構與論旨屬性，會往上滲透而成為整個複合詞的語法屬性。此外，主要語詞幹與修飾語詞幹，可以是自由語素(F)，也可以是黏著語素(B)；換句話說，構成語素的自由與否，對於複合詞的結構或屬性分析並不會產生重要的影響，例如(11)：

(11) a. [V(F) / N(F)]_N：煎餅、烤魚、炸蝦、炒麵、積水、動畫、飛鳥、傳票

⁹ 擬聲複合詞也可以有"XXYY"的重疊式(如："啾啾咕咕、噼噼噼噼、噼噼噼噼、嘻嘻哈哈、叮叮噹噹、噼噼呱呱"等)。

- b. [V(F) / 'N(B)]_N：蒸餃、補帖、滷味、飛碟、傳單、配件、住戶、涮肉、流言
- c. [V(B) / 'N(F)]_N：屠刀、航路、航線、烙餅、奔馬、行人、落花
- d. [V(B) / 'N(B)]_N：遊客、訪客、貸款、遊民、食客、饑民、寢具、食品、航程
- e. [A(F) / 'N(F)]_N：鹹魚、甜菜、酸醋、苦茶、淡菜、肥羊、紅筆、暗箭、小雞
- f. [A(F) / 'N(B)]_N：清單、冷盤、熱食、老虎、老鼠、長途、快感、慢性、大廚
- g. [A(B) / 'N(F)]_N：廢水、凡心、良人、奇人、軼事、芳草
- h. [A(B) / 'N(B)]_N：銳器、穢物、幻影、異境、密方、單數、複眼、奇蹟、軼聞
- i. ['N(F) / 'N(F)]_N：餡餅、飯店、酒店、羊肉、雞腿、雨天
- j. ['N(F) / 'N(B)]_N：菜單、帳單、床單、酒客、飯局、電爐、雨靴、火災
- k. ['N(B) / 'N(F)]_N：旅人、旅店、文戲、武戲、商店、商家、癆病
- l. ['N(B) / 'N(B)]_N：被單、軍校、文物、伯父、師母、師兄、禮金、禮券、禮物
- m. ['Nu / 'N]_N：雙簧、三絃、百姓、千金、萬歲、三頭六臂、四面八方、千頭
- n. ['M / 'N]_N：隻字、個人、個體、片語、團員、條款、條文
- o. ['D / 'N]_N：此刻、彼岸、那端、這廂
- p. ['Cj / 'N]_N：但書、與國、與黨

3.3.2 並列式複合名詞

並列式複合名詞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詞幹組合而成，這些詞幹的詞類與次類必須相同，並且其語意也必須是相同或相關(少數是相反或相對)，(以下用"[X&'Y]"的符號表示)。就語法結構而言，並列式複合名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兩端的同心結構，因為兩個主要語的語法屬性，都會原原本本的往上滲透，而成為整個複合詞的語法屬性。此外，並列式複合名詞的組成詞幹，可以是自由的，也可以是黏著的，並且構成語素的自由與否，對於複合詞的結構或屬性分析並不會產生重要的影響，主要的例子如(12)所示：

(12) ['N & 'N]_N：土壤、路途、根本、形貌、容顏、顏面、鴛鴦、洞穴、河川、山嶽

還有一點需要提出來討論的是：與偏正式複合名詞一樣，並列式複合名詞，就理論上而言，也可以擴展成無限長，只要各個組成詞幹在語意及語用上相容或相關(如(13))：

- (13) a. [$'N \& 'N \& 'N$]_N：智仁勇、魏蜀吳、韓趙魏、上中下、天地人、松竹梅
 b. [$'N \& 'N \& 'N \& 'N$]_N：禮義廉恥、春夏秋冬、前後左右、上下裡外、君臣父子
 c. [$'N \& 'N \& 'N \& 'N \& 'N$]_N：宮商角徵羽、公侯伯子男、眼耳鼻口心、金木水火土
 d. [$'N \& 'N \& 'N \& 'N \& 'N \& 'N$]_N：色聲香味觸法、眼耳鼻舌身意
 e. [$'N \& 'N \& 'N \& 'N \& 'N \& 'N \& 'N$]_N：喜怒哀樂愛惡慾、柴米油鹽醬醋茶
 f. [$'N \& 'N \& 'N \& 'N \& 'N \& 'N \& 'N \& 'N$]_N：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乾兌離震巽坎艮坤
- (14) a. [$\{N/Nu/A/V\}/N \& \{N/Nu/A/V\}/N$]_N：石火電光、三妻四妾、粗茶淡飯、來龍去脈
 b. [$'N \& 'N$]_N & [$'N \& 'N$]_N：國家社稷、鬼靈精怪、原因理由、兄弟姊妹
 c. [$'N \parallel 'V$]_N & [$'N \parallel 'V$]_N：日出日落、花開花落、潮起潮落、鳥叫蟲鳴
 d. [$'N \parallel 'V$]_v & [$'N \parallel 'V$]_{v>N}：心狠手辣、眼明手快、眼高手低、水落石出
 e. [$'V \mid 'N$]_v & [$'V \mid 'N$]_{v>N}：偷雞摸狗、偷斤減兩、偷工減料、投筆從戎
 f. [$'V \setminus \{A/V\}$]_v & [$'V \setminus \{A/V\}$]_{v>N}：開高走低、走挺走俏、翻來覆去

3.3.3 述賓式複合名詞

述賓式複合名詞是由述語動詞詞幹，加上賓語名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 $[X \mid Y]$ "的符號表示)。所以，述賓式複合名詞的結構看起來像是異心結構，而事實上則是因為：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經由複合動詞轉類而來，例如(15)：

- (15) [$'V \mid 'N$]_(v>N)：
- a. 蓋頭、護腕、護膝、護腰、護胸、圍肚、披風、披肩、墊肩、墊背、板手
 b. 司琴、司儀、主祭、主事、管事、監事、理事、幹事、掌廚、掌舵、掌櫃、檢場、督軍、換帖、知心、知己、護法、把風、掌門、守門
 c. 結石、結核、流產、漲氣、中毒、脫水、盜汗、失眠、免疫、傷風、催眠
 d. 隔壁、隔岸、隔牆
 e. 隔天、隔夜、隔宿、隔代、向晚、傍晚、開春、立{春\夏\秋\冬}、開年、開歲
 f. 把戲、紀事、落款、結果；紀要、補白 ([$'V \mid (A>)'N$]_N)；告白、留白、刺青、殺青、採青、踏青 ([$'V \mid (A>)'N$]_{v>N})；補遺 ([$'V \mid (V>)'N$]_N)

3.3.4 述補式複合名詞

述補式複合名詞是由述語動詞詞幹，加上補語動詞或形容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的符號表示)。所以，述補式複合名詞的結構看起來像是異心結構，而事實上則是因為：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經由複合形容詞或複合動詞轉類而來，例如(16)：

- (16) a. [V \ 'A]_{v>N}：抹黑、升高、改善、釐清、漂白、損壞、增強、減弱、減輕
 b. [V \ 'V]_{v>N}：推動、移動、震動、提升、改進、跌停、跌倒
 c. [V \ 'A]_{v/A>N}：踏實、鎮靜、鎮定、走紅

從(16)的例子我們發現：述補式複合名詞的數量較少，可見它是比較特殊、比較有標的結構。

3.3.5 主謂式複合名詞

主謂式複合名詞，是由主語名詞詞幹，加上述語動詞或形容詞詞幹，共同組合而成(以下用"[X \| 'Y]_n"的符號表示)。而就其語法結構而言，主謂式複合名詞儼然就是句子的縮影，因此一般而言是視為異心結構。然而因為其中多數屬於疾病的名稱，所以似乎也可以分析為偏正式(如"腎的結石、肝的硬化")。關於主謂式複合名詞的成員，可以有下面(17)所列的四種分類：

- (17) a. [N \| 'V]_N：山崩、海嘯、雪崩；血崩、胃漲、腎虧、腹瀉、腦死、肝硬化、腸黏連、腸套疊、胃痙攣、膽管閉鎖、食道閉鎖、心肌梗塞
 b. [N \| 'A]_N：胸痛、氣悶、胃寒、腎虛、牙痛；竹葉青、毛地黃、聖誕紅
 c. [N \| 'Vt | 'N]_N：腎結石、胃出血、腦溢血；佛跳牆、金包銀、螞蟻上樹
 d. [N \| {'Ad / 'V}]_N：子宮外孕、脊柱側彎、心律不整、胃下垂；金不換

從(17)的例子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主謂式複合名詞的數目並不多，應該是屬於比較特殊、有標的結構。

總而言之，屬於同心結構的偏正式與並列式複合名詞，是比較普遍、無標的結構，

所以其孳生力相當旺盛，數目也就比較多；而屬於異心結構的述賓式、述補式以及主謂式複合名詞，因為是屬於異心結構，並且都來自轉類，因此其孳生力比較差，是屬於比較特殊、有標的結構。

3.3.6 重疊式複合名詞

重疊式複合名詞主要是由一個名詞詞幹重複出現兩次所形成，並且這個名詞詞幹一般而言是黏著語素(以下用" $[X=Y]_N$ "的符號表示)，例如(18)：

(18) $[N=N]_N$ ：舅舅、姑姑、嫂嫂、寶寶、公公、爺爺、婆婆、奶奶、狒狒、星星、饅饅

從(18)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重疊式複合名詞的數目非常有限，所以應該是屬於比較有標的類型，並且這些詞彙無法以普遍性的句法規律來衍生，因此必須原原本本的貯存在詞庫裡面。相較之下，漢語的重疊式複合動詞與形容詞，除了少數較有標的「ABB」型的形容詞(如"毛茸茸、陰森森"等)必須貯存在詞庫以外，一般而言，是屬於句法現象，可以使用一般性的句法規律來說明。例如：重疊式複合動詞有「A(一)A」與「ABAB」兩種(如"吹(一)吹、調查調查")，用來表示短暫貌與嘗試貌；重疊式複合形容詞則有「AA」、「AABB」與「A裡AB」三種(如"大大(的)、快快樂樂(的)、糊裡糊塗(的)")，用來表示加強貌或主觀的評價¹⁰。

3.3.7 「簡縮式複合名詞」(Abbreviated Compound Nouns)

簡縮式複合名詞，是比較冗長的複合名詞經由縮略而得，其成員大多來自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以下用" $[X+Y]_N$ "的符號表示)，大致而言，有下列幾種簡縮方式：

(19) a. $[A_1...B_1...(C_1)...]_N \rightarrow [A_1+B_1(+C_1)...]_N$ ：

(東京大學)→東大，(計算機概論)→計概，(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台澎金馬

b. $[A_1...B_2(...)]_N \rightarrow [A_1+B_2]_N$ ：

(菲律賓女傭)→菲傭，(財政部長)→財長，(師範學院)→師院

¹⁰ 這一點參湯 (1979:161-169)。

- c. [$A_1 \dots B_1 \dots \dots C$]_N → [$A_1 + B_1 + C$]_N :
 (中國科學研究院) → 中科院, (資訊電機系館) → 資電館
- d. [$A_1 A_2 \dots \dots B$]_N → [$A_1 + A_2 + B$]_N :
 (語言學研究所) → 語言所, (歷史研究所) → 歷史所, (物理學系) → 物理系
- e. [$A_1 A_2 \dots$]_n → [$A_1 + A_2$]_n :
 (東海大學) → 東海, (元智大學) → 元智, (長榮航空公司) → 長榮
- f. [$A_1 A_2 B_1 B_2 (\dots)$]_N → [$A_2 + B_2$]_N :
 (香港明星) → 港星, (兒童明星) → 童星, (香港出產) → 港產
- g. [$A_1 A_2 B_1 B_2 (\dots C)$]_N → [$A_2 + B_1 (+C)$]_N :
 (明星探子) → 星探, (人民代表) → 民代, (歷史博物館) → 史博館

從以上(19)的例子來看，我們可以發現：簡縮式複合名詞是經由完整的複合名詞縮略而來，毫無內部結構可言，因此與其他幾類的複合名詞，在結構上形成強烈的對比。

4. 英語的複合詞¹¹

關於英語的複合詞，以下三節我們分別就複合動詞、複合形容詞與複合名詞，根據其結構類型與語法功能，逐一加以分析與說明。

4.1 英語的複合動詞

英語的複合動詞，無論是就數量或是結構類型而言，都相當的貧乏、稀少。其成因是經由複合名詞的「反造」(back-formation)。總共只有以下的幾種成員：

(20) [N / V]_v：英語的複合動詞是由名詞修飾動詞所形成，可以細分為以下兩類：

- (i) [N_{obj} / V_t]_v：這一類複合動詞的修飾語名詞和主要語動詞，是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_t | N$])，例如：“(housekeeping >) housekeep, (sight-seeing >) sightsee, (brainwashing >) brain-wash”等。

¹¹ 下列有關英語複合詞的例子與其語法功能的分析，主要參考湯 (1994c)、小部份參考 Quirk et al. (1972 : 1021-1026)。本文將其重新修整、彙集，條列而成。

- (ii) [$'N_{adv} / 'V$]_v：這一類複合動詞的修飾語名詞和主要語動詞，是形成狀語與述語的關係([N / V]),例如："(globe-trotter >) globe-trot, (brow-beaten >) browbeat"等。

由上可知：英語的複合動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同心結構。

4.2 英語的複合形容詞

英語的複合形容詞，絕大部分是偏正式，只有極少數是屬於並列式。下面我們就根據其組成詞幹的語法範疇及語法功能，把英語複合形容詞分為以下幾類：

- (21) a. [$'N / 'V_p$]_A：這一類複合形容詞是由名詞擔任修飾語，而主要語則由動詞的現在分詞或過去分詞來充當，可細分為以下三類：
- (i) [$'N / 'Vt-ing$]_A：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及物動詞的現在分詞所構成，而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例如："life-saving, fact-finding, breathtaking, self-justifying, life-giving"等。
 - (ii) [$'N / 'V-ing$]_A：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動詞的現在分詞所構成，而修飾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名詞使用，例如："fist-fighting, mouth-watering, law-abiding, ocean-going"等。
 - (iii) [$'N / 'V-en$]_A：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動詞的過去分詞所構成，而修飾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名詞使用，例如："custom-built, heart-felt, town-bred, handmade"等。
- b. [$'N / 'A$]_A：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所構成，而修飾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名詞使用，例如："duty-free, tax-exempt, class-conscious, war-weary, homesick; blood-red, grass-green, snow-white"等。
- c. [$'A(d) / 'V_p$]_A：這一類複合形容詞是由形容詞或副詞擔任修飾語，而主要語則由動詞的現在分詞或過去分詞來充當，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 (i) [$'A(d) / 'V-ing$]_A：這一類是由形容詞或副詞修飾動詞的現在分詞所構成，而修飾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或補語使用，例如："far-reaching, hard-working, high-sounding, well-meaning"等。
 - (ii) [$'A(d) / 'V-en$]_A：這一類是由形容詞或副詞修飾動詞的過去分詞所構成，而修飾

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例如："far-gone, far-fetched, quick-frozen, new-laid, widespread"等。

- d. ['A / 'N-ed]_A：這一類複合形容詞，是由形容詞修飾帶上'ed'後綴的主要語名詞所構成，例如："long-eared, light-footed, white-bearded, short-legged, five-cornered, green-eyed"等。
- e. ['A & 'A]_A：這一類複合形容詞，是由兩個形容詞詞幹並列而得，例如："deaf-mute, bitter-sweet, Sino-Japanese, Anglo-American"等。

英語的複合形容詞，大致上只有偏正式一種結構類型，因此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同心結構（另外，還例外地包含了極少數「主要語在兩端」的並列式）。

4.3 英語的複合名詞

英語的複合名詞，也和英語複合形容詞一樣，只有一種結構類型，那就是偏正式。下面我們就根據其組成詞幹的語法範疇及語法功能，把英語複合名詞分為以下幾類：

- (22) a. ['A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形容詞充當主要語名詞的修飾語，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A])，例如："lightweight, madman, redcap, darkroom"等。
- b. ['V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修飾語動詞與主要語名詞共同組成，可再細分為下列兩類：
- (i) ['Vi / 'N]_N：這一類是由不及物動詞充當主要語名詞的修飾語，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Vi])，例如："flashlight, playboy, crybaby, rattlesnake (['Vi/'N]); running water (['Vi-ing/'N])"等。
- (ii) ['Vt / 'N]_N：這一類是由及物動詞充當主要語名詞的修飾語，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例如："kick rocket, scarecrow, (['Vt/'N]); chewing gum, cooking apple, drinking-water (['Vt-ing/'N])"等。
- c. ['N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名詞充當主要語名詞的修飾語。主要語名詞詞幹，可以是由及物或不及物動詞轉類而來名詞、動名詞、動詞加上後綴'-er'所形成的主事名詞、或者純粹名詞等。而修飾語名詞可以是動名詞、由

動詞轉類而來的名詞、或者純粹名詞。可細分為以下四類：

- (i) [N / ('Vi>)'N]_N：這一類是由名詞充當修飾語，而主要語名詞則是由不及物動詞轉類而來；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Vi])，例如："headache, rainfall, sunrise, sunset"等。
- (ii) [N / ('Vt>)'N]_N：這一類是由名詞充當修飾語，而主要語名詞則是由及物動詞轉類而來；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例如："paper chase, paper clip ([N / ('Vt >) 'N]); shoemaking, sight-seeing ([N/Vt-ing])"等。
- (iii) [N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也是由名詞修飾名詞而得，只是修飾語或主要語其中一方，是動名詞或者是來自動詞的名詞；並且修飾語或主要語其中的一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名詞使用。可細分為以下四類：
- (A) [N / 'V-ing]_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動名詞而得，如："handwriting"等。
- (B) [V-ing / 'N]_N：這一類是由動名詞修飾名詞而得，如："walking stick"等。
- (C) [N / 'V-er]_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來自動詞的主事名詞，如："back swimmer"等。
- (D) [(V>)'N / 'N]_N：這一類是由動詞轉類而來的名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例如："plaything, springboard, searchlight"等。
- (iv) [N / 'N]_N：這一類複合詞的主要語和修飾語都是純粹名詞，如："waterwheel"等。

英語的複合名詞與漢語的複合名詞，有下列兩個不同點：(1) 所有英語的複合名詞都是偏正式，因此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同心結構。相對地，漢語複合名詞的主要語位置就比較多樣化，可以是主要語在尾(即偏正式)、主要語在首(即由述賓式與述補式轉類而來的)、主要語在兩端(即並列式)、或者沒有主要語(即主謂式)。(2) 英語複合名詞的組成成分，一般而言是自由語素，而漢語複合名詞的組成成分，則是自由語素或黏著語素皆可。

5. 日語的複合詞

日語是典型的「主要語在尾」的語言，所以其複合詞的結構也反映出這種詞序(只有極少數的並列式複合詞是主要語在兩端)。湯 (1994c) 曾經對日語的複合詞提出了詳盡的

分析，本文將其重新修整、彙集，條列如下：

5.1 日語的複合動詞

日語的複合動詞可分為下列幾類：

(23) a. [N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動詞而得，其成員可細分為以下三類：

(i) [N / 'Vt]v：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及物動詞所構成，而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例如："紐(を)解く、巢立つ、盾突く、腰掛ける、陣取る、物語る、傷つける"等。

(ii) [N / 'Vi]v：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不及物動詞所構成，而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Vi])，例如："傷(が)つく、目覺める、色付く、度重なる、嵩張る、血走る"等。

(iii) [N / 'V]v：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及物或不及物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名詞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N/V])，例如："目(で)指す、爪(先で)立つ、心(に)掛ける、旅(に)立つ"等。

b. [V-(i)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動詞詞幹修飾主要語動詞詞幹而得，因此是第二個動詞詞幹決定整個複合詞的論旨網格與次類畫分。其成員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i) 這一小類複合動詞，其修飾語動詞與主要語動詞之間，形成「情狀-行動」(manner-activity) 的關係。而兩個動詞之間的關係，可以用 "V₁-て V₂" 或 "V₁-(i) ながら V₂" 的句法形式來譯解，例如："遊び暮らす(Vt. <Time (location) Agent> = 遊んで暮らす = 遊びながら暮らす)、泣き喚く(Vt. <Theme, Agent> = 泣いて喚く = 泣きながら喚く)、泣き諭す(Vt. <Patient, Agent>)、泣き崩れる(Vi. <Patient>)"等。

(ii) 這一小類複合動詞，其修飾語動詞與主要語動詞之間，形成「原因-結果」(cause-effect) 的關係。而兩個動詞之間的關係，可以用 "V₁-で V₂" 的句法形式來譯解，例如："山り著く(Vi. <Goal, Agent> = 山って著く)、泣き濡らす(Vt. <Theme, Patient>)、取り除く(Vt. <Theme, Agent>)"等。

- c. [A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形容詞詞幹修飾主要語動詞詞幹所構成，而修飾語形容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A / V])，例如："遠ざかる、近寄る、薄汚れる、長引く、若返る"等。
- d. [On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擬聲詞修飾主要語動詞所構成，例如："すぼ抜ける、ごった返えす、そよ(そよと)吹く、ぐらつく、ごたつく"等。
- e. ['V-(i)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及物或不及物的主要語動詞，加上動貌或動相動詞補語而得(如"始める"(「表始貌」(inceptive))、"出す、掛かる、掛ける"(「起始貌」(inchoative))、"上げる"(「終結貌」(accomplished))、"終る"(「完成貌」(completive))、"終える"(「終止貌」(terminative))、"續く、續ける"(「持續貌」(continuative))、"切る、盡くす"(表「竭盡」(exhaustive))、"過ぎる"(表「過度」(excessive)))。這一類是日語複合動詞當中，唯一一種「主要語在首」的結構，也就是說，第一個動詞決定整個複合詞的論旨網格與「次類畫分」。這一類複合動詞的孳生力很強，因為幾乎所有的動詞，都可以在後面帶上這些動貌或動相動詞補語。雖然如此，主要語動詞與補語動詞之間，還是或多或少需要遵守某些共存限制。此外，對於這一類複合動詞，我們無法採用 "V₁-て V₂" 或 "V₁-(i) ながら V₂"來譯解。例如："降り{出す/掛かる/過ぎる/續く}(Vi. <Theme>)、書き{始める/終える/掛ける/出す/續ける/上げる/過ぎる/切る/盡くす}(Vt. <Theme (Goal) Agent>)"等。
- f. ['V & 'V]v：這一類複合動詞，是由兩個動詞結構並列而成，因此是屬於主要語在兩端的同心結構，例如："揺すり動かす(Vi. <Theme>)、揺れ動く(Vt. <Theme, Agent>)"等。

上述所討論的日語複合詞，一般而言，都是主要語在尾的同心結構¹²。

5.2 日語的複合形容詞

日語的複合形容詞可分為下列幾類：

¹² 只有(23e)例外，是屬於「主要語在首」的同心結構。

(24) a. [$N / 'A$]_A：這一類複合形容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而得，其成員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i) [$N / 'A$]_{A(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所構成，並且兩者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parallel A$])。而有些成員可以兼充形容詞與形容名詞兩種用法，例如："{口輕/口重/氣輕/氣早/身近/手荒/幅廣}{な/ い} ([$N / 'A$]_{AN/A})；淚脆い、口堅い、力強い、意地汚い、耳遠い、大事な、縁遠い ([$N / 'A$]_A)"等。

(ii) [$N / 'A$]_A：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形容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例如："鹽辛い、目新しい"等。

b. [$V-(i) / 'A$]_A：這一類是由動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動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例如："読み辛い、蒸し暑い、見苦しい"等。

c. [$A(N) / 'A$]_A：這一類是由形容詞或形容名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例如："馬鹿でかい ([$AN / 'A$]_A)；重苦しい、浅黒い、薄暗い ([$A / 'A$]_A)"等。

d. [$On / 'A$]_A：這一類是由擬聲副詞修飾主要語形容詞而得，例如："ほろ苦い、むず癢い、ひよろ長い"等。

e. [$A \& 'A$]_A：這一類是由兩個形容詞詞幹並列而成，例如："暑苦しい、狡賢い"等。

f. [$A = 'A$]_A：這一類是由形容詞詞幹重疊而得，例如："初々しい、賑々しい"等。

5.3 日語的複合名詞

日語的複合名詞可分為下列幾類：

(25) a. [$A(N)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形容詞或形容名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而主要語名詞，則包括了純粹名詞(N)與名物化的動詞(V-(i))。這一型的複合名詞共可細分為以下幾類：

(i) [$A / 'N$]_N：這一類是由形容詞修飾主要語名詞所構成，例如："厚紙、赤土、青い空、近道、嬉し涙、薄雲、弱火"等。

(ii) [$A / 'V-(i)$]_N：這一類是由形容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形容詞在

語法功能上，是充當主要語動詞的狀語([A / V])，例如："高飛び、若死に、白焼き、早起き、荒稼ぎ、厚切り"等。

- (iii) [AN / 'V-(i)]_N：這一類是由形容名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形容名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主要語動詞的狀語([AN / V])，例如："馬鹿騒き、無理強い"等。

b. [V-(i)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名物化的動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而主要語名詞，則包括了純粹名詞(N)與名物化的動詞(V-(i))。這一型的複合名詞共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 (i) [V-(i) / 'N]_N：這一類是由名物化的動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又可再細分為兩小類：

(A) [Vi-(i) / 'N]_N：這一類是由名物化的不及物動詞，修飾主要語名詞所構成，而兩個詞幹在語法功能上是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Vi])，例如："亂れ髪、垂れ目、荒れ寺、枯れ草"等。

(B) [Vt-(i) / 'N]_N：這一類是由名物化的及物動詞，修飾主要語名詞所構成，而兩者在語法功能上是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例如："折り鶴、飼い犬、生け花"等。

- (ii) [V-(i) / 'V-(i)]_N：這一類是由名物化的動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動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主要語動詞的狀語([V / V])，例如："待ち呆け、立ち食い、立ち聞き"等。

c. [N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名詞詞幹修飾名詞詞幹所組成。而主要語名詞詞幹，則包括純粹名詞(N)與名物化的動詞(V-(i))。這一型的複合名詞有以下幾類成員：

- (i) [N / '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名詞詞幹修飾名詞詞幹所組成，例如："夕飯、夏風、北風、毛蟹、土佐犬、石橋、裡山、表門、朝酒"等。

(ii) [N / 'V-(i)]_N：這是由名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組成，可細分為以下三類：

(A) [N / 'Vi-(i)]_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名物化的不及物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名詞與主要語動詞，在語法功能上形成主語與謂語的關係([N || Vi])，例如："化妝崩れ、氣抜け、拍子抜け"等。

(B) [N / 'Vt-(i)]_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名物化的及物動詞所構成，而主要語動詞與修飾語名詞，在語法功能上形成述語與賓語的關係([Vt | N])，

例如："金儲け、魚釣り、靴磨き、顔合せ"等。

- (C) ['N/V-(i)]_N：這一類是由名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名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主要語動詞的狀語使用([N/V])，例如："口答え、横流し、夜逃げ、音読み、床擦れ、男泣き"等。
- d. ['On/N]_N：這一類複合名詞，是由擬聲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而主要語名詞，則包括純粹名詞與名物化的動詞。這一型的複合名詞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 (i) ['On/N]_N：這一類是由擬聲詞修飾主要語名詞而得，例如："にこにこ顔"等。
- (ii) ['On/V-(i)]_N：這一類是由擬聲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而得，例如："ごろ寝、ぐい飲み、がた落ち"等。
- e. 有少數複合名詞是以副詞為修飾語詞幹。其成員可細分為以下兩類：
- (i) ['Ad/V-(i)]_N：這一類是由副詞修飾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副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主要語動詞的狀語使用([Ad/V])，例如："共稼ぎ、又聞き"等。
- (ii) ['Ad/A]_N：這一類是由副詞修飾形容詞所構成，而修飾語副詞在語法功能上，是充當狀語使用([Ad/A])，例如："極細、極肥"等。
- f. 有少數複合名詞是屬於並列結構([X & X])，其成員可細分為以下幾類：
- (i) ['N & 'N]_N：這一類是由兩個名詞詞幹並列而成，例如："草木、山川"等。
- (ii) ['V-(i) & 'V-(i)]_N：這一類是由兩個名物化的動詞所構成，例如："行き來、上げ下げ、賣り買い"等。
- (iii) ['A & 'A]_N：這一類是由兩個形容詞詞幹並列而成，例如："高低、白黒"等。
- (iv) ['AN & 'AN]_N：這一類是由兩個形容名詞詞幹並列而成，例如："上手下手"等。

6. 關於複合詞的理論分析

關於複合詞的結構衍生，學者間有些不同的看法，以下我們就分節來比較一下幾個重要的分析。

6.1 Selkirk (1982) 的分析

Elizabeth O. Selkirk (1982) 為英語的詞彙結構提出了一套完整的 X 標槓規律。關於英語複合詞的衍生，她所擬定的「X 標槓規律」(X-bar rules) 如下：

$$(26) \quad X^w \rightarrow Y^w, X^w \quad (X^0 = \text{詞 (word)}; Y^{-1}/X^{-1} = \text{黏著詞根 (bound root)})$$

為了實際說明英語的複合詞內部結構，Selkirk (1982) 又將(26)細分為兩種情況：當 $w = 0$ 時，(26)就變成： $X^0 \rightarrow Y^0, X^0$ ，這條規律是用來說明英語本土型複合詞(如：apron string)，而當 $w = -1$ 時，(26)就變成： $X^{-1} \rightarrow Y^{-1}, X^{-1}$ ，這條規律則是用來說明英語非本土型的複合詞(如：telescope)。根據她的分析：英語本土型複合詞是由詞與詞複合而成；而英語非本土型複合詞則是由黏著詞根與黏著詞根複合而成。

Selkirk (1982) 的理論有其缺點，亦即：(1) 除了原有的一套句法的 X 標槓規律之外，必須另設一套詞法規律才能說明詞法的衍生(事實上除了複合詞規律之外，帶有詞綴的詞彙，還有另一套詞法規律)；(2) 其所擬設的詞法規律不夠條理化，因為只針對英語個別一種語言而設，其他語言並不適用，並且還須為本土型與非本土型複合詞個別擬設不同的規律，顯見其詮釋力相當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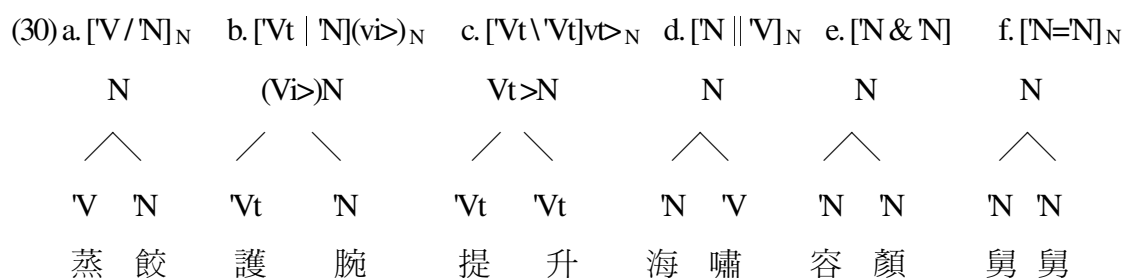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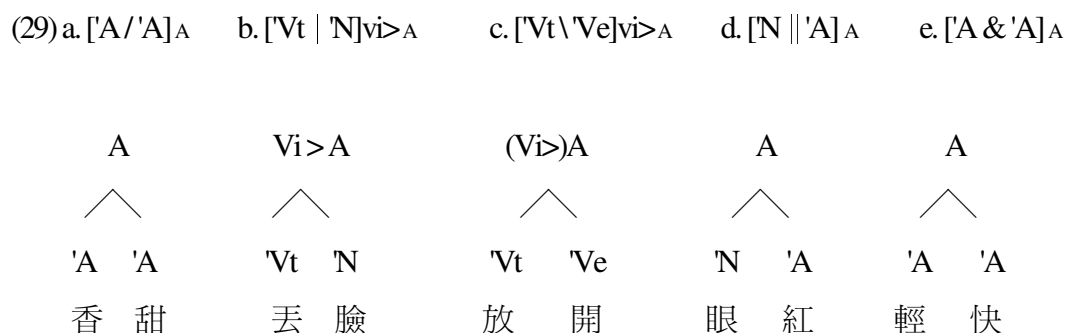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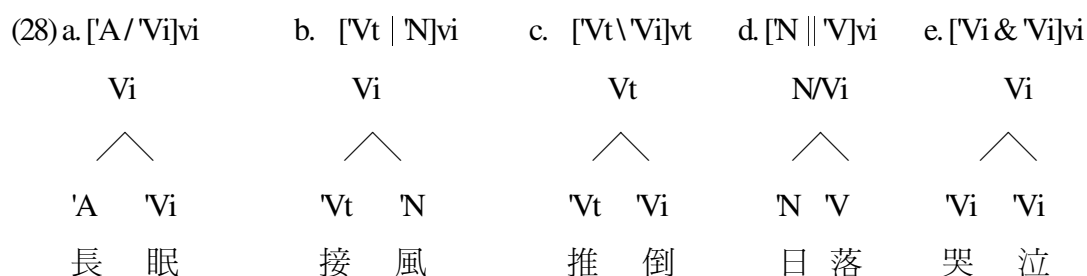
6.2 湯廷池 (1994,1995) 的「概化的 X 標槓理論」¹³ 及其相關分析

湯 (1994, 1995) 用「概化的 X 標槓理論」來說明複合詞的階層組織。這個新的理論，是在原有的三條句法規律外，再增加兩條規律，專門用來詮釋詞法結構，如(27)：

- (27) a. $X'' \rightarrow [\text{spec } Y''], X'$ (指示語規律：詞組 \rightarrow 指示語，詞節)
 b. $X' \rightarrow [\text{adjt } Y''], X'$ (附加語規律：詞節 \rightarrow 附加語，詞節)
 c. $X' \rightarrow [\text{comp } Y''], X$ (補述語規律：詞節 \rightarrow 補述語，詞語)
 d. $X \rightarrow 'X, 'X$ (複合詞規律)
 e. $'X \rightarrow 'X, 'X$ (詞幹規律；反複衍生) ('X 代表自由或黏著的詞幹或語素)

¹³ 關於詞法和句法之間的互動關係，詳參 Tang (1993,1994a, 1994b) 等文章，由於篇幅限制，在此不予贅述。

規律(d)是用來說明複合詞是由自由或黏著的詞幹或語素結合而成；而規律(e)則說明詞法結構也同於句法結構，可以反復衍生。這兩條普遍性的規律可以用來認可上述所討論的漢、英、日語各類複合詞的結構。例如下列樹狀結構所示：(28)、(29)與(30)分別表示漢語的複合動詞、複合形容詞與複合名詞的例子；(31)是英語的複合詞，而(32)則是日語複合詞。



- (31) a. [N_{obj}/V]_v b. [$N/Vt-ing$]_A c. [N/N]_N
- | | | |
|---|---|---|
| $\begin{array}{c} V \\ \wedge \\ N \quad V \\ \text{house} \quad \text{keep} \end{array}$ | $\begin{array}{c} A \\ \wedge \\ N \quad 'A \\ \text{life} \quad \wedge \\ 'Vt \quad 'A \\ \text{save} \quad \text{-ing} \end{array}$ | $\begin{array}{c} N \\ \wedge \\ N \quad N \\ \text{frog} \quad \text{man} \end{array}$ |
|---|---|---|
- (32) a. [$N/'Vt$]_v b. [$N/'A$]_A c. [$'A/N$]_N
- | | | |
|---|--|---|
| $\begin{array}{c} V \\ \wedge \quad \backslash \\ 'N \quad 'Vt \\ \text{kosi} \quad \text{kake (-ru)} \\ \text{腰} \quad \text{掛 (る)} \end{array}$ | $\begin{array}{c} A \\ \wedge \quad \backslash \\ 'N \quad 'A \\ \text{ma} \quad \text{atarasi (-i)} \\ \text{目} \quad \text{新 (い)} \end{array}$ | $\begin{array}{c} N \\ \wedge \quad \backslash \\ 'A \quad 'N \\ \text{aka} \quad \text{tsutsi} \\ \text{赤} \quad \text{土} \end{array}$ |
|---|--|---|

另外，關於複合詞的內部結構，湯 (1993) 曾提議把格位理論裡面原有的「格位濾除」(Case Filter) (33) 改為 (34)，使其能夠認可句法結構，同時也能夠認可詞法結構，例如：

(33) 格位濾除：

具有語音形態的名詞組必須被指派格位。

(34) 概化的格位濾除：(漢語)

具有語音形態的名詞組以及名詞詞幹必須被指派格位。

他同時也假定：「格位指派方向參數」(Case-assignment directionality parameter) 的值是由個別語言來自定(如"由左到右"或者"由右到左")：

(35) 格位指派方向參數：

- a. 及物動詞(或形容詞)由左到右指派賓位。
- b. 介詞由左到右指派斜位。

然而，以上的分析卻遭遇到一個困難，那就是主謂式複合詞的主語詞幹(如：雪崩)，

以及偏正式複合詞的修飾語詞幹(如：蜂擁)，如果像(22)所規定的：名詞詞幹與名詞組都需要格位的話，那麼是什麼句法成分把「主位」(nominative Case)指派給述語左方的主語名詞詞幹？又是什麼句法成分把「斜位」(oblique Case)指派給修飾語名詞詞幹？並且我們又應該如何說明：複合名詞「雪崩」與句子結構「大雪崩落」、複合動詞「蜂擁」與動詞組「如蜜蜂般的擁擠」、以及複合名詞「數學教授」與名詞組「數學的教授」等結構之間的異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湯(1994a)不得不放棄(35)，而再提出(36)的「論元放置參數」(Argument-Placement Parameter)來說明，其內容如下：

(36) 論元放置參數： (漢語)

述語動詞(與形容詞)把「內元」(internal argument; 亦即賓語與補語)放置在其右方，並且把「外元」(external argument; 亦即主語)與「意元」(semantic argument; 亦即副詞或狀語)放置在其左方。

另一方面，在英語的複合詞裡面，所有的修飾語都出現於主要語的左端，我們則可以採用下列的參數來說明：

(37) 主要語在尾的參數： (英語) (湯 (1994c))

英語複合詞的所有修飾語，不管它的語法範疇或語法屬性是什麼，都一律出現於主要語的左方。

這個參數和我們前面為漢語所擬設的「論元放置參數」有些不同。原因是在於漢語的複合詞並不全然是主要語在尾，也可以是主要語在首、主要語在兩端，或者沒有主要語，所以使用描述主要語位置的參數，並不見得比較簡單或比較經濟。而漢語複合詞的主要語位置如此多樣化，主要是因為漢語出現於主要語位置的及物動詞詞幹，並不會像英語的情況一樣，會為了某些因素而喪失其及物性，而迫使賓語名詞只能出現於左方充當修飾語。相對地，漢語的主要語及物動詞，能夠完全保留其及物性，所以其賓語或補語詞幹出現在動詞的右方。

另外，談到日語複合詞的內部結構，因日語主要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結構，所以可以採用下列的「主要語參數」來說明：

(38) 主要語在尾的參數： (日語) (湯 (1994c))

一般而言，日語的複合詞是屬於「主要語在尾」的結構，只有以動貌或動相動詞詞幹為補語的一小類複合動詞，例外地形成了「主要語在首」的結構。

上述所提的理論可說明詞法與句法的確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性，因為我們只要將句法規律以及相關參數稍加擴充或修改一下，就可以說明詞法的現象，如此一來，對兒童語言習得以及語言教學上的研究，都具有莫大的詮釋力，因為不須為詞法另設一套不同於句法的規律。此外，上述理論可以成功地運用到漢、英、日三種不同語言的複合詞分析上面，更為此理論提供了強而有力的驗證。

6.3 Packard (2000) 的分析

Jerome L. Packard (2000) 認為以往漢語語言學家對漢語語素的分法不夠精確，應該將漢語的語素形態分成下列四類：(1)「根詞」(root word; X^0)，亦即自由的實詞；(2)「黏著詞根」(bound root; X^1)，亦即黏著的實詞(如：-員，-房)；(3)「構詞詞綴」(word-forming affix; X^w)，亦即派生詞綴(如：-化，-性，-者)；(4)「語法詞綴」(grammatical affix; G)，亦即屈折詞綴(如：-了，-著，-過)。並且他又根據這四類的語素形態，為漢語的詞彙擬設下列兩條規律：

$$(39) \text{ a. } X^0 \rightarrow X^{0,-1,\{w\}}, X^{0,-1,\{w\}}$$

$$\text{ b. } X^0 \rightarrow X^0, G$$

(39a)的規律表示：一個詞可由任何自由語素與黏著語素組合而成，而 $X^{\{w\}}$ 的符號是表示：(39a)的兩個 X^w 只能兩者擇一來與另一個語素組合成一個詞。而(39b)則是表示：語法詞綴 G 可以附著在一個根詞(亦即自由語素)的右方來組成一個詞。

Packard (2000)認為漢語的語素必須要分成他所列舉的四類，並且也必須區分出自由語素與黏著語素，才能正確說明詞彙的內部結構及其衍生情況，而他的 X 標槓規律就是在這種前提下擬設的。但是研究漢語語法的學者咸知：漢語自由語素與黏著語素的劃分並不件容易的事，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歷時與共時、國語與方言、文言與白話等交互影響的議題，各種問題交雜不清，著實難以判斷。並且就湯(1996)與張(1996)的研究，複合

詞的結構衍生分析，並不須牽涉到自由語素與黏著語素的劃分問題，因為我們說漢語的人，在使用複合詞或創造新的複合詞的時候，並不會去考慮各語素其特性是自由抑或黏著，況且沒受過語言學訓練的一般人，基本上可說是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所以 Packard (2000)的論點，並沒有心理上的真實性，難以獲得認同。

Packard (2000)的 X 標槓理論其他的缺點，亦類似 Selkirk (1982)的論點，也就是：(1) 除了原有的一套句法規律之外，必須另設一套詞法規律才能說明詞法的衍生；(2) 其所擬設的詞法規律不夠條理化，因為只針對漢語個別一種語言而設，其他語言並不適用，並且其規律內容較為複雜，而詮釋力並沒有相對的提高。

最後，談到漢語複合詞的內部結構，關於主要語的位置，Packard (2000：39)，提出下列的「主要語原則」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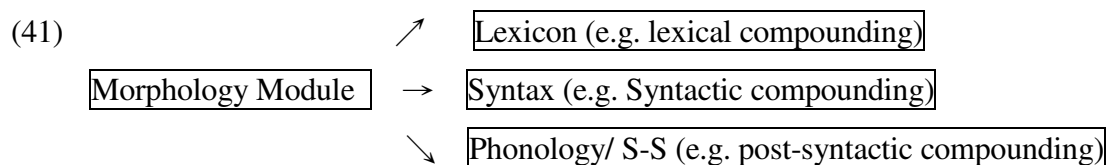
(40) 主要語原則 (Headedness Principle)：

(雙音節)複合名詞的名詞性成份出現於右方；複合動詞的動詞性成份出現於左方。

這個原則的主要缺點有二：(1) 無法說明轉類的詞彙，例如：[VV]_N的結構(如："排比")，其中並無名詞性的成份，就無法用(40)的規律說明，所以 Packard 只能將其列為不適用規律的例外情況；(2) 這個規律無法說明並列式與偏正式複合詞的主要語分佈情況：並列式複合詞的主要語在兩端，而非如(40)所述；另外，漢語偏正式複合動詞的主要語在右端(如："微笑")，也和(40)所說的不符。因此這個原則的詮釋力實有待加強。

6.4 William (1981) & 影山 (1993) 的分析

柴谷 (Shibatani) & 影山 (Kageyama) (1988)以及影山 (1993)並沒有替日語複合詞的衍生提出任何X標槓規律，只是主張：詞語可以在任何語法層次衍生(如詞彙層次、句法層次、語音層次)。而語法體系中有一個獨立的詞法模組，內含獨立的一套規律與原則，用來做為衍生詞彙結構的合格條件。為此，影山提出了一個語法模式運作圖，表列如下：



至於詞法模組內的規律系統的詳細內容，以及各層面與詞法模組之間的運作情形，他亦沒有詳述，因此這個模組能否運作成功，尚待驗證。另外，如圖所示，他又將複合詞分成三類，分別在三個不同層次上衍生出來，這種分法是否無誤也尚待進一步確認。此外，他這個模式只是為說明個別語言(亦即日語)而提出的，因此是否也能適用於其他語言亦尚待證明。

其次，日語複合詞的內部結構，關於主要語位置的說明，影山 (1993)採用 William (1981)所提出的「主要語在右原則」(Righthand Head Rule) 來說明日語的複合詞。他認為日語詞彙性的複合詞，都是主要語在右端。這一點基本上與湯 (1994c)的為日語擬設的「主要語在尾的參數」看法一致，而湯所提的參數內容還比「主要語在右原則」更適切的說明了日語複合詞實際上的細部狀況。

7. 結語

以上我們分別討論了漢、英、日複合詞的分類、結構與衍生等種種相關問題，由於篇幅的限制，我們只能提及各語言的主要複合詞的核心分類，而關於其衍生問題也只能提到少數幾個重要的分析。其他尚有許多細部問題，期待日後有機會再與大家分享。

參考文獻

- Anderson, Stephen R. 1980.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y from Syntax. *Historical Morphology* (ed. by Jacek Fisiak) : 51-69. The Hague : Mouton.
- . 1982. Where's Morphology?. *LI* 13 : 571-612.
- . 1992. *A-morphous morp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shen, F. and Aronoff, M. 1988. Producing Morphologically Complex Words. *Linguistics* 26, 641-55.
- . 1989. Morphological Productivity, Word Frequency and the OED. In Fasold and Schiffrin (eds.) : 197-202.
- Aronoff, Mark. 1974. *Word-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 1976.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 1.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Baker, Mark. 1988. Morphology and Syntax : an interlocking dependence. *Morphology and Modularity : in honour of Henk Schultink* (Everaert (eds.)). Publications in Language Sciences, Vol. 29. Holland : Dordrecht/ U.S.A. : Providence RI.
- Bauer, Laurie. 1983. *English Word-form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tha, P. Rudolf. 1983. Selkirk's Theory of Verbal Compounding : a critical appraisal. Stellenbosc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0 : 1-32.
- Botha, P. Rudolf. 1984. Morphological Mechanisms : Lexicalist Analysis of Synthetic Compounding. *Language & Communication Library*, Vol. 7. New York : Pergamon Press.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ieslicka, Anna. 2004. Lexical-level representation of morphologically complex words : effects of priming Polish compound words with stem- or compound-related associates. An article from *Studia Anglica Posnaniensia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HTML] (Digital). 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Press.
- Corbett, G. 1987. The Morphology-Syntax Interface. *Language* 63 : 299-345.
- Farmer, Ann. 1980. *On the Interaction of Morphology and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MIT.

- Ku, Y. 2001. Synthetic Compounds in Chinese : A Case of Verb Argument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paper presented at IACL-10 & NACCL-13.
- Hammond, Michael and Michael Noonan (ed.). 1997. *Theoretical Morphology : approaches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Kageyama, T. 1982b. Word Formation in Japanese. *Lingua* 57 : 215-258.
- . 1989b. The Place of Morphology in the Grammar. G. Booij & J van Marle (eds.) *YM* 2 : 73-94.
- . 1993. Japanese Word-Formation. in *The Handbook of Japanese Linguistics* : 297-235. Blackwell.
- Libben, Gary & Jarema, Gonia (Editor). 2007. *The Representation and Processing of Compound Words*. USA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eber, Rochelle. 1988a. Phrasal Compounds in English and the Morphology-Syntax Interface. *CLS* 24 : 202-22.
- Matthews, Peter Hugoe. 1991. *Morphology*. Lond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 Gary. 1992. Lexical vs. Syntactic Theories of Morphology?. Invited Plenary Session paper, Southeastern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46 (April 3).
- Packard, Jerome.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anka, Paula. 1983. *Syntax and Word Formation*. Ph.D. dissertation, MIT.
- Saanten, Ariane van. 1986. Synthetic Compounds : Syntax or Semantics?. *Linguistics* 24, 645-60.
- Selkirk, E. 1981. English Compounding and the Theory of Word Structure. *The Scope of Lexical Rules* (eds. by Moortgat, M.). Dordrecht : Foris.
- . 1982. *The Syntax of Words*.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Shibatani, M. and Kageyama, T. 1988. Word Formation in a Modular Theory of Grammar : a case of post-syntactic compounds in Japanese. *Language* 64 : 451-84.
- Spencer, Andrew. 1991. *Morphological Theory : an introduction to word structure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 (ed al.) 1998.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Blackwell.
- Sugioka, Yoko 1984/86. *Interaction of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and Syntax in Japanese and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N. Y. : Garland.

- 湯廷池. 1979.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 Tang, T. C. 1993.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Word-Syntax and Sentence-Syntax : Study in Chinese Compound Verbs. 刊載於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1994a : 495-530. Taipei : Pyramid press.
- . 1994b. Mor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Word-Syntax and Sentence-Syntax : Case Study in Chinese Compound Nouns.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 6*. 1995 : 195-249. L.A. : Graduate Students in Linguistics (GSIL),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 1994c. The “Generalized” X-bar Conventions and Word-Formation Typology. 《清華學報》二十四卷四期：371-418。又收錄於湯廷池. 2000. 《漢語詞法論集》，台北：金字塔出版社。
- 湯廷池. 1996. 〈漢語的詞：自由語與黏著語的劃分〉，《人文社會學科教學通訊》，七卷四期：131-161。又收錄於湯廷池. 2000. 《漢語詞法論集》，台北：金字塔出版社。
- .、張淑敏. 1996. Mor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Word-Syntax and Sentence-Syntax : Case Study in Chinese Compound Adjectives, 《漢學研究》十四卷二期：187-240。
- Williams, E. 1981. On the Notions “lexically related” and “head” of a word. *Linguistic Inquiry* 12 : 245-74.
- Zou, Ke. 2003. Verb-noun compounds in Chinese. An article from *Southwest Journal of Linguistics* [HTML] (Digital).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the Southwest.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仁田義雄. 1980. 《語彙論の統語論》，明治書院。
- 石井正彥.. 1983. 〈現代語複合動詞の語構造分析における觀點〉，《日本語學》2卷8期：79-90。
- 由本陽子. 1990. 〈日英對照複合形容詞の構造〉，《言語文化研究》16：353-370，大阪大學。
- 谷口龍子. 1996. 《漢日複合動詞的對比分析》，清華大學語言所碩士論文。
- 張淑敏. 1996. 《漢語複合詞的研究》，清華大學語言所博士論文。
- 陸志韋. 1957. 《漢語的構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
- 黃月圓. 1995. 〈複合詞研究〉，《國外語言學》，第2期：1-9。
- 並木崇康. 1988. 〈複合語日英對照--複合名詞・複合形容詞--〉，《日本語學》7卷5期：68-78。

- 西尾寅弘. 1988. 《現代語彙の研究》，明治書院。
- 潘定國、葉步青、韓洋. 1993. 《漢語的構詞法》，台北：學生書局。
- 影山太郎. 1980. 《日英比較 語彙の構造》，松柏社。
- . 1982a. 〈日英語の語形成〉，《講座日本語學第十二卷：外國語との對照Ⅲ》：85-102，明治書院。
- . 1989a. 〈形態論・語形成論〉，《言語學要說（講座日語と日本語教育第十一卷）》（崎山編）：60-92，明治書院。
- 奧津敬一郎. 1975. 〈複合名詞の生成語法〉，《國語學》101：19-34。
- 須賀一好. 1983. 〈現代語における複合動詞の自・他の形式について〉，《靜岡女子大學國文研究》17：328-340。
- 齋藤倫明. 1992. 《現代日本語の語構成論的研究》，ひつじ書房。
- 島村禮子. 1985. 〈複合語と派生語--漢語系複合動詞を中心に--〉，《津田塾大學紀要》17：289-301。

張淑敏
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smchang@ms3.ntcu.edu.tw

湯廷池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kankasei88@yahoo.com.tw

On the Study of Compound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Shu-min CHANG & Ting-chi TA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s to deal with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compound words. We first study Chinese compounds, including five classes of compound verbs, six classes of compound adjectives and seven classes of compound nouns. The content of our discussion contains several phases in terms of compound structures,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semantics, and the related issues including the linear order,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rgument structures, theta-grids, and structural generation problems of various compounds. Our discussion of this par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to interpret all the related grammatical issues of Chinese compounds. Following the same procedures, we will continue to extend our analysis to the study of English and Japanese compounds and then to compare the grammatical difference of all the compounds in these three languages.

Key words : compounds,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internal structures, external function,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